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限制消费行为决定书

(2023)粤03破512号(个144)

债务人陈嘉兴个人破产重整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(2023)粤03破申983号(个576)民事裁定，对陈嘉兴的重整申请予以受理。

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本院作出本决定。在本决定生效期间，陈嘉兴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并经人民法院同意外，不得有下列消费行为：

一、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商务舱或者头等舱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、高铁以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；

二、在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以及三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等场所消费；

三、购买不动产、机动车辆；

四、新建、扩建、装修房屋；

五、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
六、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
七、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
八、其他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执行，至本院作出解除限制消费行为决定之日止。

本决定送达债务人，并通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。

